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招标人）：信阳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罗山县小龙山渔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

二、合同价格：

序号	放流品种	规格	放流数量（万尾）	单价（元/万尾）	小计（元）
1	鲢鱼（小苗）	3-4cm/尾	66.6	1194	79520.4
2	鲢鱼（大苗）	10cm以上/尾	30	2494.9	74847
3	鳙鱼（小苗）	3-4cm/尾	66.6	1685	112221
4	鳙鱼（大苗）	10cm以上/尾	30	3353.8	100614
5	草鱼（小苗）	3-4cm/尾	66.6	1963	130735.8
6	草鱼（大苗）	10cm以上/尾	25	5202.48	130062
合计：628000元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使用充氧气活鱼运输车，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具体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提供的产品需经过甲方事前监督，确认所采购鱼苗的品种、规格、数量、成活率，投放时现场公证，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不适用本合同。

六、售后服务：

不适用本合同。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现场验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当场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总金额50%，项目完成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余下50%货款。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投标人（乙方）：罗山县小龙山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82号

地 址：罗山县龙山水产站家属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县宝城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 16749101040009161

电 话： 13782906022

电 话： 15903977898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